



182212050457
2018.05.14-2024.05.13



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PJ20220161

留存



受检单位：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82515050487
0218 02 14-5028 0213
0120 2805-41 20 8103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  资质认证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盖鲜章有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 7、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机构不予受理。
- 8、检测项目中标注“*”记号者，为分包项目。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桥支路聚峰国际 B 栋 8 楼

邮编：400026

电话：023-67666388

传真：023-67964603

E-mail: 2192067959@qq.com

主管部门投诉电话：12315（市场监管局）、12369（生态环境局）

受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鑫蒲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对该公司所排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及现场检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30 日实验室完成分析检测。

1、概述

1.1 企业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1-1 企业基本情况表（由受检单位提供）

单位名称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一路 9 号		
联系人姓名	王涛	电话	18227188760

1.2 检测内容（详见表1-2）

表1-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0161FS1 (生活废水总排口)	3 次/天, 1 天	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pH值
废气 (有组织)	0161FQ1 (油烟净化器出口)	5次/天, 1天	排气参数、油烟
		4次/天, 1天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无组织)	0161DQ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3次/天, 1天	颗粒物
	0161DQ2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噪声	0161N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1m)	昼、夜各1次/天, 1天	厂界噪声
	0161N2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1m)		



1.3 检测人员信息（详见表1-3）

表1-3 检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曾月红、吴勇
分析人员	李明、郭梦、胡书林、贺敏、蔡莉彬

2、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检测仪器（详见表3）

表3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PJ424	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悬浮物	CST-2006F 干燥箱	XPJ045	
		ME204/02 ME 系列万分之一天平	XPJ010	
	氨氮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PJ070	
	化学需氧量	Titrette 数字滴定器	XPJ114	
	动植物油类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PJ019	

续上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排气参数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PJ170	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校准有效 期内使用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038	
	油烟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XPJ170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XPJ019	
	非甲烷总烃	EM-1500 气体采样器	XPJ177	
		G5 气相色谱仪	XPJ01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XPJ013 XPJ014	
		DYM3 空盒气压表	XPJ038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192	
		AP225WD 十万分之一天平	XPJ179	
		HSX-3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XPJ204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PJ191	
		AWA6221A 声校准器	XPJ126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XPJ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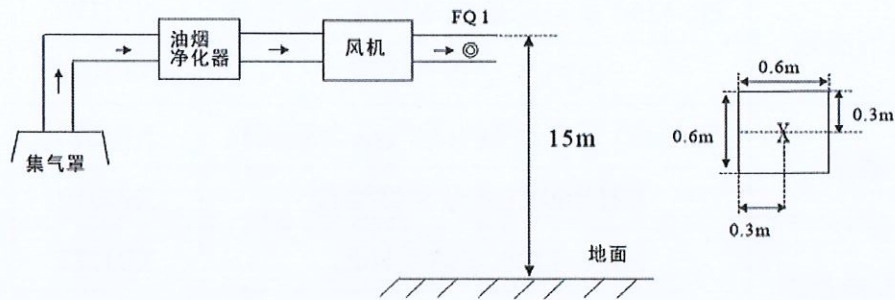
重庆永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印章

4、检测布点情况

4.1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4.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排气筒剖面、截面示意图：



注：图“◎FQ”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X”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置。

5、检测结果

5.1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及编号				标准 限值
		0161FS1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1-1	FS1-2	FS1-3	均值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9	/	6-9
悬浮物	mg/L	28	33	31	31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479	461	456	465	500
氨氮	mg/L	18.5	19.5	19.0	19.0	45
动植物油类	mg/L	14.6	14.8	16.0	15.1	100
样品外观	/	微黄、微浊、有异味				/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5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及编号						标准 限值	
		0161FQ1 (油烟净化器出口)							
		FQ1-1	FQ1-2	FQ1-3	FQ1-4	FQ1-5	平均值		
排气温度	°C	33.6	33.3	33.0	32.8	33.1	/	/	
排气流速	m/s	7.4	8.1	8.1	7.4	7.4	/	/	
排气流量(标.干)	m ³ /h	8.13×10 ³	8.92×10 ³	8.93×10 ³	8.16×10 ³	8.14×10 ³	/	/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3	0.5	0.2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3	0.4	0.6	0.3	0.4	1.0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³	1.78×10 ⁻³	2.68×10 ⁻³	4.08×10 ⁻³	1.63×10 ⁻³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1.82	2.24	2.13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76	2.54	3.13	2.72	/	2.79	10
	排放速率	kg/h	1.76×10 ⁻²	1.62×10 ⁻²	2.00×10 ⁻²	1.74×10 ⁻²	/	/	/
评价标准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中表 1 标准。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集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约 6.96m ² ，实际灶头数 6 个，检测时投入使用灶头数 3 个，实际投入使用的基准灶头数 3.2 个。 2、采样工况：烹饪作业时段。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6）：

表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测点位置及编号								标准 限值
		0161DQ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外)				0161DQ2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厂界外)				
		DQ1-1	DQ1-2	DQ1-3	最大值	DQ2-1	DQ2-2	DQ2-3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03	0.282	0.273	0.303	0.202	0.215	0.187	0.215	1.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中标准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详见表7)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主要 声源
	昼/夜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0161N1 (项目所在地西侧厂 界外1m)	昼间	63.8	53.4	64	65	搅拌 设备
	夜间	52.1	45.2	51	55	
0161N2 (项目所在地东南侧 厂界外1m)	昼间	63.5	54.7	62	65	搅拌 设备
	夜间	54.7	46.3	54	55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该次检测结果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 张朝香

审核: 高坤明

签发: 王汉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重庆鑫浦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